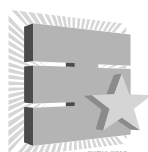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I) 待取得股東批准有關配售新股份之修訂契據；
(II)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修訂契據	5
配售協議	6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11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2
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3
一般事項	1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董事責任聲明	15
推薦建議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表之公佈；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第二組配售協議訂立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60%由陳明英女士透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40%由向華強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第二份公佈前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成之任何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以認購任何本金額之配售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所公佈之建議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全部股本權益；

釋 義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明英女士之丈夫向華強先生被視為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予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修訂契據、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就第二組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價」	指	根據修訂契據，配售價已由每股股份0.21港元變動為每股股份0.12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敬啟者：

- (I) 待取得股東批准有關配售新股份之修訂契據；
(II)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i)履行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本公司批准訂立修訂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及(ii)第二組配售價已作變動。

董事會函件

由於第二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第二組配售價之變動構成第二組配售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重新批准。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賣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

修訂契據與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及第二組配售價之建議修訂，以及(i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修訂契據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之第一份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賣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以(i)由於須要額外時間尋求股東批准第二組配售價之變動，將履行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批准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個月，延長至本公司批准訂立修訂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及(ii)將第二組配售價由0.21港元變動至0.12港元。由於市道波動，加上股份收市價由緊接第一份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227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136港元，故對第二組配售價作出變動。

預期第二組配售事項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84,500,000港元，而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股份目前之成交價及目前之市場波動，第二組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新第二組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11.76%；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11.11%；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13.6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溢價約7.14%。

第二組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一律維持不變。

由於第二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第二組配售價之變動構成第二組配售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重新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第二組配售事項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契據與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賣時間結束後）

協議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過往曾擔任本公司其他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後亦將不會引入任何新主要／控股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0.1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11.76%；(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5港元折讓約11.11%；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13.67%；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溢價約7.14%。

經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之佣金及開支，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17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63,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4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9%及其經完成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29%。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於繳足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配售事項相關組別完成及之後不涉及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連同附隨之所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大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所公佈之配售事項獲動用。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將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本通函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概無其任何一方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聲明及保證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授權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股份於配發後之地位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尤其是，本公司已於配售協議中保證（其中包括）將向配售代理提供配售代理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或其他方面進行知情評估合理所需有關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任何公司之所有資料，以及合理預期與使配售代理得以履行其執行配售協議條款之責任有關之所有重大事實及資料。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提供已刊發之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將就其向配售代

董事會函件

理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保證概無隱瞞倘遺漏會導致提供予配售代理之資料或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有所誤導之其他重大資料或重大事實，並於本公司注意到有關遺漏或不準確時即時知會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潛在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董事會函件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 (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事項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修訂契據與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感興趣並充滿信心，因此對股份有迫切需求，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以配售事項之形式集資實屬適當時機。董事認為，股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市況受制於急速轉變，並認為對股份有迫切需求，儘管配售事項將攤薄股東之現有控股權益，惟配售事項實乃集資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良機。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8,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63,50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倘並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存置於銀行機構，直至物色到適當項目。有關項目之任何盈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第二組配售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第二組 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配售 事項及第二組 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及 第二組配售事項 完成後並假設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於配售事項及 第二組配售事項 完成後並假設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及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附註4)	507,865,000	18.10	507,865,000	6.51	507,865,000	12.07	507,865,000	5.32	507,865,000	5.38	507,865,000	4.74
多實 (附註4)	27,645,000	0.99	27,645,000	0.35	27,645,000	0.66	27,645,000	0.30	27,645,000	0.29	27,645,000	0.26
向華強先生	54,592,500	1.94	54,592,500	0.70	54,592,500	1.30	54,592,500	0.59	54,592,500	0.58	54,592,500	0.51
陳明英女士	31,716,615	1.13	31,716,615	0.41	31,716,615	0.75	31,716,615	0.34	31,716,615	0.34	31,716,615	0.29
小計	621,819,115	22.16	621,819,115	7.97	621,819,115	14.78	621,819,115	6.75	621,819,115	6.59	621,819,115	5.80
董事李玉嬌女士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公眾股東：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0	0.00	5,000,000,000	64.05	0	0.00	5,000,000,000	54.31	5,000,000,000	52.95	5,000,000,000	46.63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0	0.00	0	0.00	1,400,000,000	33.29	1,400,000,000	15.21	1,400,000,000	14.83	1,400,000,000	13.06
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36,333,333	2.50	1,516,333,332	14.14
其他公眾股東	2,184,277,942	77.84	2,184,277,942	27.98	2,184,277,942	51.93	2,184,277,942	23.73	2,184,277,942	23.13	2,184,277,942	20.37
總計	2,806,097,073	100.00	7,806,097,073	100.00	4,206,097,073	100.00	9,206,097,073	100.00	9,442,430,406	100.00	10,722,430,405	100.00

附註：

1. 根據第二組配售事項，將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5,000,000,000股新股份。
2. 根據配售事項，將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1,400,000,000股新股份。
3. 第二組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00港元及168,000,000港元。
4. Porterstone由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明英女士之丈夫向華強先生被視作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多實由陳明英女士透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60%權益，40%權益則由向華強先生擁有。
5. 預期第二組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彼此。就董事所知，概無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與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有任何關連。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知，概無第二組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假設根據建議收購事項而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88,000,000港元及1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首次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
- 倘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其將成為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發行二零一二年 到期之零票息 無抵押可換股 債券，總本金額 為168,500,000 港元	159,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用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124,900,000股 新股份	44,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81,100,000股 新股份	29,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165,905,000股 新股份	64,6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發 行843,769,024股 新股份	162,6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所公佈 有關收購BestMind International Inc. 51%權益之 部份費用	用作支付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所公佈 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51%權益之 部份費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配售274,790,000股 新股份	56,2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所公佈 有關收購BestMind International Inc. 51%權益之 部份費用	用作支付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所公佈 有關收購BestMind International Inc. 51%權益之 部份費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物業及酒店投資。在按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所述將Kingsway Hotel Limited售予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終止投資物業及酒店。本公司並無其他計劃變更其現有業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要求，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現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派出之正式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合計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在會上全部授予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修訂契據、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目前市場情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第二組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進行或簽署使以新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之新股份生效之該等行動及該等文件及進行該等其他事項(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進行彼認為使修訂契據及以新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之本公司新股份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配售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根據及遵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進行或簽署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之該等行動及該等文件及進行該等其他事項，以及進行彼認為使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